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建管字〔2020〕18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局重新修订了《济南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济建招字〔2018〕3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1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行为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行为主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适用于济南市行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招标与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招标与投标。

本管理细则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本管理细则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管理细则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供热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管理细则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本管理细则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2.1 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1.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包括：燃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1.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2.1.3 国家融资项目，包括：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2.1.4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1.5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1.6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是指国有资金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国有资金（或国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2 以上项目达到下列投资额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 依法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的项目范围

3.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开招标。

3.2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开招标。

3.3 经批准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邀请招标的情形：

(1)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2) 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属于重点工程项目，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3)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工程项目。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工程项目。

(5)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4 依法招标但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入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项目范围

在本细则第 3 条规定之外的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可选择是否

进入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招标。

5 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的项目范围

5.1 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和国有资金投资不占控股或非主导地位实体经济项目（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除外）。

5.2 民营企业自用自有、自筹资金投资，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普通工业厂房，厂区内配套设置的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食堂、垃圾站、变配电所、雨水泵房等房屋建筑工程。

5.3 低于本细则第 2 条规定投资限额的项目。

5.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的，其招标投标行为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6 可以不招标的情形

6.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6.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6.3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6.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6.5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

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6.6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下情形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1)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2)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3)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6.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6.8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

7 电子招标投标

7.1 本管理细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参与的，以工程项目数据库为支撑，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开展，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全过程招标投标的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管平台，各平台应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实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

7.2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各方招标投标主体在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前应办理数字证书（CA），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均须通过数字证书（CA）进行电子签名，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项文书采用数字证书（CA）签名加密的数据电文方式记录，任何数字证书（CA）持有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做的操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包含招标项目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文件及答疑网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投标企业业绩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包括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一标一评、标后评估、投诉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统计等子系统。

第三章 招标准备

8 招标前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8.1 一般办理，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8.1.1 进行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批，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完备；

8.1.2 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批，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8.1.3 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8.1.4 进行监理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

8.1.5 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设备、材料等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已确定；

8.1.6 进行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所需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

8.1.7 改扩建项目、二次装修项目，取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自行出具的项目文件、资金来源已落实，具有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属租赁行为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等证明资

料。

8.2 容缺办理，招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凡符合“拿地即开工”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可采取容缺受理、压茬办理方式，先行组织招标投标。

8.2.1 进行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具有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房屋建筑项目还应当具有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的选址意见（划拨用地提供）或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提供），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承诺书；

8.2.2 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具有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属划拨用地的需提供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的选址意见，属出让用地的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并具有满足招标所需的勘察、设计等基础资料，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承诺书；

8.2.3 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具有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图审单位出具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意见书》，并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承诺书；

8.2.4 进行监理招标，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具有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图审单位出具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意见书》，并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承诺书；

8.2.5 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已确定总承包单位，货物采购招标在承诺书中明确必须满足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8.2.6 进行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取）；

8.2.7 改扩建项目、二次装修项目，取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自行出具的项目文件，属租赁行为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并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承诺书。

9 自行招标

招标人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自行办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 委托招标

10.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10.2 招标人委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其业绩、信用评价状况、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应使用国家

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10.4 区县及以上政府确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及其他实体经济项目，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优先选用市场评价好、社会信誉高、信用评价优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招标备案

11.1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5 日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1) 本细则第 8 条规定的招标条件中对应的相关材料；

(2)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并确定招标项目负责人，招标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相应执业能力；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

11.2 建设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在确定承包人后，需要办理建设手续的，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1) 本细则第 8 条规定的招标条件中对应的相关材料；

(2) 承包人资质资格文件；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备案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核实承包人的信用评价记录。

11.3 非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

交易场所外完成招标的，其招标的组织程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招标完成后，需要办理建设手续的，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1) 本细则第 8 条规定的招标条件中对应的相关材料；
- (2) 招标资料；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备案时，相关主管部门需核实中标人的信用评价记录。

第四章 招 标

12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2.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可以与投标资格审查公告一并发布，采取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的，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应当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

12.2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

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2.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内容

12.3.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示范文本，并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招标条件（项目名称、批文名称与编号、资金来源与比例、项目法人、招标人等）；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及业绩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其要求、可投标段数）；

（4）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费用、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等）；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方式、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联系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址、开户银行、账号）。

12.3.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相同。

12.3.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规范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

12.3.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潜在投标人。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方面，且不得明显高于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特殊专业、技术复杂的工程，可按规定设立同类工程业绩参考指标。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各类工程奖项、社会认证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另外具备专业承包、勘察、设计等其他资质。

12.3.3.2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2.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拟定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相关网站发布。

12.5 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原则上发布的最后一天，宜为工作日。

13.1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13.1.1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可以随同招标公告发布。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实行资格预审。一般工程项目采用抽取的方法；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也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规定数量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13.1.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13.1.3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信用评价结果；

(6) 是否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限制投标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7)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2 资格预审

1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

13.2.2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内容：

(1) 招标条件（项目名称、批文名称与编号、资金来源与比例、项目法人、招标人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3) 申请人资格要求（资质及业绩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其要求、可投标段数）；

(4) 资格预审方法（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费用、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等；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方式、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联系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址、开户银行、账号）。

13.2.3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13.2.3.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使用标准示范文本。

13.2.3.2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13.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布

13.2.4.1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13.2.4.2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13.2.4.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13.2.6 资格预审的实施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细则关于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13.2.7 对资格预审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3.3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14 现场勘查

14.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发售

15.1 招标文件的编制

15.1.1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落实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载明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15.1.2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3)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4)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5)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

补偿标准;

- (7) 投标报价要求;
- (8)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9)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0) 投标有效期。

15.1.3 施工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其中包含危大工程清单);
- (6) 技术条款;
- (7) 设计图纸;
-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 (9) 投标辅助材料。

15.1.4 其他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应当提供工程量

清单，其中包含危大工程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15.1.5 招标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5.1.6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7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及公开招标的工程，其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15.1.8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的，在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

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15.1.9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方案设计征集招标文件根据工程情况予以延长。

15.2 招标文件的发售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15.3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15.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答疑文件应同时通过交易平台提供在线下载。

15.3.2 澄清或者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回执。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上传、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16.2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转账交纳，也可以采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形式，在开标前提交。

工程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估算费用的 2%。

16.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终止招标

17.1 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

1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只能为一人。使用国有资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发出前应当保密。

18.4 一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也可由招标人组建临时专家库，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随机抽取，并做好保密工作。

18.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18.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非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事由外，

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18.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让其回避，并视为与利害关系投标人串通投标。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18.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抽取评标专家前，登录交易平台，录入经招标人同意的评标专家需求信息。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及抽取方法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通过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终端抽取。

第六章 开 标

19 开标准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方式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方式；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0 开标

20.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公证人员、见证人员等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成功传输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限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由系统导出电子唱标单，并推送给投标人。唱标单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及工期（供货期）等。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唱标单内容进行确认。开标过程将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留痕备查。

监督人员登录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对其开标过程实施监管。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核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身

份证等原件。经确认投标资格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对唱标单拆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唱标单，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质量及工期（供货期）等。宣读完毕后投标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0.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 开标阶段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保险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0）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11）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13 格式）没有内容的；

（12）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13 格式）无法被计算机评标系统读取的。

第七章 评 标

22 评标通用规定

22.1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22.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 评标方法

招标评标方法包含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区间法等；设计作品类招标项目也可采用记名投票法。

24 评标步骤

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活动参照执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准备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可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5.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5.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5.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25.4.2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运用计算机清标系统进行辅助

清标，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比对，除提出清标成果还将对非正常一致、错漏一致、规律性差异、同一台计算机传送等围标、串标行为作出分析。

25.4.3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5.4.4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5.4.5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26 初步评审

26.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载名称一致；

（2）投标函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招标投标时）；

（3）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

（4）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报价的唯一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其他形式评审内容。

26.2 资格评审。

2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6.2.2 经资格预审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26.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26.3.1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招标

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凡是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2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6.3.2.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3）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4）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7）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3.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6.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2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
-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限制投标的失信被执行人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26.4.3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26.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

串通行为；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4.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6.4.7 施工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位置，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只能受聘注册于一个单位，并只能在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26.4.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6.4.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6.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

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依据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费率计算为准修订总价。

26.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 详细评审

27.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7.2 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审和评分，并汇总得分。

27.3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27.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8 澄清、说明或补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文件中可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

29.2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0.1 暂停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0.2 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0.3 评标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八章 定 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

31.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减工作量、压缩工期、垫付工程资金等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中标公示需同时公布相关业绩。其中，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必须同时公布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监理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必须同时公布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33 中标项目班子成员证书和项目的关联与解除

33.1 中标公示自发出之日起，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关联期间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建

造师)、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公示结束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

33.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证明,解除人员证书和项目的关联状态。

同一建设区域,分期招标时,前期招标已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范围能够包含后期招标内容时,其项目班子能够参与后期投标,也可解除人员证书和项目的关联状态。

3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信用评价中扣3分。

35 中标通知书及书面报告

35.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5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系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含从招标备案开始到中标公示结束所涉及所有材料,书面报告采用电子扫描件报送。

35.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书面报告进行

审核，并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

35.4 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办理后续手续。

36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1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7.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4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应自发出终止公告或者终止书面通知起 5 日内退还。

37.5 开标后，投标人终止或者部分终止投标文件效力的，视为废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6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7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无投诉的情况下 10 日内退还。

38 对非中标单位的补偿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非中标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九章 一标一评

39 一标一评

39.1 招标投标活动“一标一评”，是指每个招标项目自项目招标备案至发放中标通知书阶段，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的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39.2 招标代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每个招标代理项目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并承担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同时负责的项目不得多于 3 个。

39.3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39.3.1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39.3.2 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如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预审或评标情况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39.3.3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39.3.4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39.3.5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39.3.6 编制或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有以下行为的：

39.3.6.1 拟定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39.3.6.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的；

39.3.6.3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满足规定

时间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书面材料变更未备案的；

39.3.6.4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的；

39.3.6.5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

39.3.6.6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等发布后，中途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39.3.6.7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39.3.6.8 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拒绝或限制投标人自愿选择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履约担保）的。

39.3.6.9 招标控制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如编制依据、工程类别、材料价格来源、规费等（控制价另行委托编制的除外）；未按规定时间发放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其明细的。

39.3.7 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

39.3.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组织混乱，服务态度

差，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

39.3.7.2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的；

39.3.7.3 与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它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谋取中标的；

39.3.7.4 招标代理机构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出现差错、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9.3.7.5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明知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39.3.7.6 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39.3.8 在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

39.3.8.1 中标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故意拖延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日期的；

39.3.8.2 中标公示在发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9.3.8.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39.3.9 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

39.3.9.1 违反招投标程序，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39.3.9.2 在提报信息时出现 3 次以上漏填、错填或未按要求正确上传相关附件的；

39.3.9.3 违规抽取评标评审专家，造成严重后果的；

39.3.9.4 招标人终止招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39.3.9.5 未按规定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39.3.9.6 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9.3.9.7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39.3.9.8 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3.9.9 不协助、不配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或者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39.3.9.10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39.4 对投标人的评价。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39.4.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9.4.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如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

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39.4.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前期服务的。

39.4.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4.6 开标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或者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打开的；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或项目班子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的。

39.4.7 投标人以下列方式弄虚作假的：

39.4.7.1 提报的财务状况或企业和项目班子业绩存在虚报或造假行为；

39.4.7.2 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39.4.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

关系证明;

39.4.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9.4.7.5 使用伪造的许可证件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其中包括:不同投标人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相同;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两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等。

39.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台电脑,或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39.4.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39.4.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9.4.12 在投标文件中,同一段落或不同段落,用重复性文字开头或结尾的,或者内容中存在 3 处以上重复性文字且与段落语境不协调的。

39.4.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

39.4.1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9.4.1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候选人资格的。

39.4.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39.4.1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39.4.18 投标人在评标前搜集所投标项目评标专家信息的。

39.4.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视为投标人违法违规的其他行为。

39.5 对评标专家的评价。对每一位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自评标专家取得资格时间起算，最多记 12 分，满 12 个月清零。依据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违法违规的情形及性质，记分值分别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

39.5.1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39.5.1.1 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39.5.1.2 委托他人或受托代替他人参加评标的。

39.5.1.3 评标结论被投诉，经复评认定评标不公正的。

39.5.1.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外参加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因评标行为违法违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9.5.1.5 专家资格暂停期间，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身

份接受邀请，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的。

39.5.1.6 在评标现场，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39.5.1.7 索取、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5.2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39.5.2.1 已接受评标评审邀请但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39.5.2.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39.5.2.3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的。

39.5.2.4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39.5.2.5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

39.5.2.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零分等异常打分情形，且未按招标文件条款书写情况说明的或说明依据不充分的。

39.5.2.7 为特定投标人重复计分的。

39.5.2.8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的。

39.5.2.9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低分的。

39.5.2.10 电子评标结果提交后，又提出重新修改评标内容，

修改后，影响评标结果的。

39.5.2.11 评标结论经复评认定有过错的。

39.5.2.12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者其他报酬的。

39.5.2.13 向他人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39.5.2.14 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39.5.3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39.5.3.1 不按时参加评标，无正当理由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39.5.3.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39.5.3.3 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

39.5.3.4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服从评标评审现场管理，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9.5.3.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39.5.3.6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39.5.3.7 不熟悉计算机操作而参加电子评标，不能胜任电子评标工作的。

39.5.3.8 酒后参加评标，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39.5.3.9 在评标结束后，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标评审资料的。

39.5.3.10 不遵守评标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工作正常

进行的其他情形。

39.5.3.11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40%的。

39.5.4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39.5.4.1 不按时参加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

39.5.4.2 评标前，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

39.5.4.3 评标过程中，工作态度消极的。

39.5.4.4 不及时更新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个人信息的。

39.5.4.5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60%的。

第十章 异议、投诉

40 异议

40.1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2)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实施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 (4) 开标、定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 (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招标人未在法定时限内确定中标人的；
- (7) 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4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

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0.3 对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受理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3）异议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提出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0.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作出书面答复后，异议提出人若还有异议，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 3 日内，再次提出，若在 3 日内未提出任何其他异议，视为无异议。

40.5 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 (1)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 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内容不全的；
- (3) 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的。

40.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人对异议处理不正确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41 投诉

41.1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投诉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提出的主张，并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诉人所提供证据材料应合法有效，并注明来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投诉事项属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41.2 投诉人是指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41.3 投诉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41.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招标投标当事人出具的
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标人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投标的,不能以个人名义进行
投诉。

41.5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
译本。外文与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41.6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
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
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41.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

附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已向其他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1.8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41.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投诉书不符合投诉书内容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3)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4) 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当场告知或书面回复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4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依照法规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直接提起投诉的；

(2)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3) 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足，或难以查证的；

(4) 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5)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投诉书内容规定的；

(6) 超过投诉期限的；

(7)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8)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属投诉人自动撤回投诉或恶意投诉的情形。

41.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

(2) 在近 3 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3)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41.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调查取证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除投诉处理过程中必要的调查、质证外，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和投诉事

项。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41.13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41.1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拒绝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

(2)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3) 推辞或延误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4) 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

(5) 其他拒绝配合调查的情形。

4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

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3)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并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41.16 投诉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2) 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3) 被调查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
- (4) 调查的过程情况；
- (5) 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6)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7) 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8) 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明确，事实清楚，可以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调查报告内容可仅包含(1)、(2)、(3)、(5)、(8)等内容。

41.1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1)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予以驳回；

(2)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移交行政处罚机关予以处罚；

(3) 在调查中发现投诉事项以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4) 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在济南建设网予以通告，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1.18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或处理结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41.19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20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标后评估

42 标后评估是指由标后评估委员会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评标结果的合理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的招标投标行为的规范性和

适当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并作出评价的活动。

43 标后评估的组织、服务等工作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社会组织具体实施。

44 标后评估专家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标后评估委员会成员在标后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一般为随机产生的五人及以上单数，且所具备的专业资格应符合评估项目的要求。标后评估专家库成员需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评标专家资格。有关管理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45 实施标后评估的项目，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为主，包括：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其他需要进行标后评估的项目。

46 标后评估分为初步评估和详细评估两个阶段。评估意见原则上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47 初步评估的内容：

(1) 招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其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配置是否合理；

(3)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出具评标报告。对废标及其理由说明、中标候选人推荐等重要事项是否均有记录，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严重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以及对评标结果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48 详细评估的内容

经初步评估合格的项目，标后评估委员会进一步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行为进行详细评估。其中，对招标人、投标人、监督人员的详细评估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估采用定性分析和量化计分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后评估结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各招标投标活动主体的动态管理等工作挂钩，作为信用评价录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49 标后评估发现问题的处理

49.1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招标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招标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情况通报。

49.2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应扣分；项目负责人应重新参加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评价培训，并要求具备同等专业水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49.3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投标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

格”的，在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中相应扣分。

49.4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9.5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监督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标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50 对标后评估报告标注问题的各招标投标活动主体，在同一项目中因招标投标原因已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信用体系中已经扣分的，不再重复处罚或扣分。